

工信部发布《关于开展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及前两批名单复核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进一步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引领工业绿色发展，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3月1日，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开展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及前两批名单复核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组织开展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及已发布名单复核工作。

《通知》要求的工作内容

（1）推荐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按照《通知》明确的推荐程序，参照前四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要求，组织企业（含央企，下同）、园区等开展申报工作，抓紧确定本地区第五批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名单。并于2020年6月1日前报送材料。

《通知》规定，不得推荐近3年来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质量事故、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

（2）复核已发布的绿色制造名单。各地区应组织对2017年工信部发布的第一批、第二批绿色制造名单内有关单位的绿色发展现状开展现场复核，重点核查其在近3年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是否存在注销、停业等情况，是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质量事故、Ⅲ级（较大）及以上突

发环境污染事件、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请将复核情况，特别是不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名单和原因，随第五批绿色制造推荐名单一并报送至我部。

《通知》明确了关于绿色制造推荐的具体工作要求

（1）绿色工厂。鼓励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特点，在需要进一步加强绿色发展水平的行业中选择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及《通知》中绿色工厂评价有关要求）。请各地区按照制定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目标计划推进绿色工厂创建工作。每个地区推荐的绿色工厂不超过30家。

鼓励家用电器、纺织、医药、食品、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等行业加快创建绿色工厂。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铜冶炼、乙烯、原油加工、合成氨、甲醇、电石、烧碱、焦化、铁合金等高耗能行业所推荐企业的能耗水平原则上应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2）绿色设计产品。本批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申请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根据标准具体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我评价报告。

· 上接 7 页 ·

(3) 绿色园区。绿色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请选取一批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园区进行申报(参照《通知》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鼓励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园区建设工作。每个地区推荐的绿色园区不超过 3 个。

(4) 绿色供应链。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示范申报范围涵盖汽车、航空航天、船舶、电子电器、通信、大型成套装备机械、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建材、电子商务、快递包装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企业(参照《通知》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

此外,《通知》还提出了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相关要求。❖